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廖貞雅

聯絡電話：02-8590-6693

傳真：02-8590-6063

電子郵件：ps669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00139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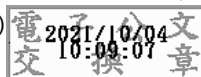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來文及其附件 (A21000000I_1100139419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00139419_doc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00139419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辦理「法務社會工作課程」簡章與海報1份，惠請府（中心）代為宣傳與鼓勵同仁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灣大學110年10月1日校社科字第1100070758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副本：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(含附件)



花府 110/10/04



1100200468